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微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謝同文
再審 被告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余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
院112年度小上字第44號小額民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
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
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1款，民
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為社團
法人，其人格應存續至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如有現務尚
未了結，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就清算
人聲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查再審被告
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解散並選任余榮輝為清算人，向本院聲
報清算人，復經本院以113年9月23日雄院國民司丁113司司1
23字第1139017537號函准予備查清算完結等情，業據本院依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惟法院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
質確定力，況再審原告在其清算完結前，即已提起本件履行
契約事件，則再審被告在本件訴訟確定前，其法人人格仍未
消滅，自不受本院備查清算完結所影響。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
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
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

01 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
02 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於113年4月29日收受本院112年度
03 小上字第4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並於同年5月1日提
04 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原確定判決案卷，查核屬實，合先敘明。

06 三、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經以上訴無理
07 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31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
09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
10 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並有明
11 文。再審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之契約免責條款第4條約定
12 「使用不當（如：賽車、超載…等）、本身疏忽、自行改
13 裝、拆裝、不當的調整或修理、意外事件等所造成損壞」等
14 語，原確定判決據此認定係再審原告於1年9月內對車輛未進
15 行定期保養而屬「不當疏忽」，直接排除「引擎故障」是因
16 為再審被告售出車輛質量不良所導致的可能性，免除再審被
17 告的舉證責任，使再審被告得以免責，忽視「不當」、「疏
18 忽」屬於抽象的概念，完全無視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而作
19 出了對再審原告不利的解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聲明：
20 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被告賠償再審原告新臺幣4萬7017元
21 等語。然查再審原告所提上開再審理由，已於第二審上訴程
22 序中主張，並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112年度
23 小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查，則再審原告執同一理由提
24 起本件再審之訴，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訴難認為合法。
25 是再審原告執此理由提起本件再審，空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26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並不足採，其
27 聲請再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
29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法官 施盈志

法官 林岷爽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立瑜

06